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4,000万股调整为43,798.9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0人调整为1,7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6,798.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7,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查同意。

因董事刘宝军先生、周学东先生、职工董事王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查同意。

因董事刘宝军先生、周学东先生、职工董事王峰涛先生为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5.202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4,000万股调整为43,798.9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0人调整为1,7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6,798.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7,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4,000万股调整为43,798.9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0人调整为1,7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6,798.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7,000万股。公司对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6,798.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4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793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钢股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或"《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24日至4月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资主管单位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5.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6年5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资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历史业绩达到以下条件:2024年EVA不低于9.05亿元;2024年利润总额不低于93.39亿元,且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24年ROE不低于3.8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股。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5月28日
2. 授予数量:36,798.90万股
3. 授予人数:1,793人
4. 授予价格:4.49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宝钢股份A股普通股。
6.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93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刘宝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9.9	0.09%	0.0018%
周学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33.9	0.08%	0.0016%
吴军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王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9	0.08%	0.0016%
彭俊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蔡延擘	副总经理	33.9	0.08%	0.0016%
邵林峰	副总经理	31.5	0.07%	0.0014%
王峰涛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31.5	0.07%	0.0014%
武凯	总法律顾问	29.1	0.07%	0.0013%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技能骨干(1,784人)		36,497.4	83.33%	1.6756%
首次授予合计(1,793人)		36,798.9	84.02%	1.6894%
预留		7,000.0	15.98%	0.3214%
合计		43,798.9	100.00%	2.0108%

备注:邵林峰先生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上聘任为副总经理。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4,000万股调整为43,798.9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0人调整为1,79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万股调整为36,798.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万股调整为7,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辞职等原因放弃认购,不再纳入激励范围,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4.4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798.9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54,094.38万元,2026年-203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6,798.90	54,094.38	11,394.88	19,534.08	14,274.91	7,012.23	1,878.28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费用/成本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3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原因,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167,92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167,927	12,167,927	2026年6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167,927股进行回购注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6年4月3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四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四条"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费用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在达成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营业收入指标得分×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30%+研发费用增长率指标得分×30%。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因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公司绩效系数为60%,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原因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428,593股需回购。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119%,未达门槛值132%,公司绩效系数为0,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8,739,334股需回购。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合计为12,167,92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70,338,659股的1.25%。

2.回购价格: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74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167,927股调整为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167,92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预计于2026年6月2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67,927	-12,167,927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8,170,732		958,170,732
三、股份总数	970,338,659	-12,167,927	958,170,7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宏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李文浩先生与洛阳宏创、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鸿控股")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结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杰投资")、徐博与上海天洪基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洪基业")、上海保成重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重能")于2026年5月12日签订了《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天洪基业受让金坤杰投资持有的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杰能源")1%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坤杰能源68%合伙份额,天洪基业成为坤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坤杰能源《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同日,保成重能与天洪基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坤杰能源的所有表决权决策中与天洪基业保持一致。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李文浩先生作为天洪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坤杰能源的通知,坤杰能源就前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天洪基业持有坤杰能源69.00%合伙份额,担任坤杰能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1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坤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文浩先生。李文浩先生具备多年资产管理、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经验。经与徐博先生友好协商,双方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庭外重组工作的正常推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坤杰能源的合伙结构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坤杰能源仍持有公司20.7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具备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以及资产的独立与完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李文浩先生与洛阳宏创、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2、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议案6: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